

侦查讯问

魏 鹏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圖書館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侦查讯问

主编 魏 鹏
副主编 张 宁 许 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讯问/魏鹏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5620-2478-2

I . 借... II . 魏... III . 刑事侦察 - 预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397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7.75 印张 31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478-2/D·2438

定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21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23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2年8月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明华

副主任委员 郭 捷 张志诚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瀚 王有信 王俊熙

来小鹏 汪世荣 吴明童

赵馥洁 贾 宇 强 力

高树枝 徐德敏 惠生武

谢立新 韩 松 董和平

葛洪义 慕明春

编者说明

本书是西北政法学院重点教材建设项目。为了适应我院教学改革和公安学科教学的需要，我们以进取探索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集体编写了这本教材。

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新形势下侦查讯问的新经验和公安学科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使教材更具科学性和实践性。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论文及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同仁与读者斧正。

本书由魏鹏任主编，张宁、许志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章序为序）：

魏 鹏：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张 宁：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七节至第九节；

许 志：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闫小军：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郭永亮：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李 莉：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一节至第六节。

编 者

2003年7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讯问概述	(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任务	(5)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原则	(8)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法律要求	(13)
第五节	侦查讯问的条件	(20)
第二章	侦查讯问人员	(24)
第一节	侦查讯问人员的资格	(24)
第二节	侦查讯问人员的职权和职责	(26)
第三节	侦查讯问人员的素质	(29)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心理	(37)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概述	(37)
第二节	不同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心理	(44)
第四章	侦查讯问阶段律师的介入	(52)
第一节	聘请律师	(52)
第二节	律师会见	(58)
第五章	侦查讯问前的准备	(64)
第一节	组织讯问人员	(64)
第二节	研究案件材料	(68)
第三节	制定讯问计划	(69)
第六章	初 讯	(72)
第一节	初讯的概念、意义和目标	(72)
第二节	初讯的基本步骤	(75)

第三节 初讯中常见情况的处置	(78)
第四节 初讯中应注意的问题	(83)
第七章 偷查讯问的深入	(86)
第一节 讯问深入的概念和任务	(86)
第二节 讯问深入的基本步骤	(87)
第三节 讯问深入阶段几种情况的处置	(97)
第四节 讯问深入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104)
第八章 偷查讯问的结束	(107)
第一节 讯问结束的概念和任务	(107)
第二节 讯问结束的基本条件	(108)
第三节 讯问结束的主要工作	(112)
第九章 偷查讯问策略	(114)
第一节 偷查讯问策略概述	(114)
第二节 常用的讯问策略	(118)
第十章 偷查讯问方法	(132)
第一节 偷查讯问方法概述	(132)
第二节 说服教育	(134)
第三节 使用证据	(142)
第四节 利用矛盾	(151)
第十一章 偷查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156)
第一节 讯问突破口的概念和意义	(156)
第二节 讯问突破口的条件	(157)
第三节 选择讯问突破口的方法	(159)
第四节 选择和应用讯问突破口应注意的问题	(160)
第十二章 偷查讯问的提问方法	(163)
第一节 提问方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常用的提问方法	(165)
第三节 实施提问应注意的问题	(169)
第十三章 偷查讯问的语言	(172)
第一节 讯问语言概述	(172)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制约条件	(173)
第三节	选择讯问语言的要求	(175)
第四节	讯问语言的运用	(177)
第十四章	侦查讯问的辅助方法	(185)
第一节	讯问辅助方法的概念和任务	(185)
第二节	监管配合	(187)
第三节	社会规劝	(192)
第四节	查证配合	(194)
第五节	狱内侦查	(199)
第六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201)
第十五章	侦查讯问记录	(210)
第一节	侦查讯问笔录	(210)
第二节	录音、录像的应用	(216)
第十六章	不同类型案件的讯问	(221)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讯问	(221)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讯问	(225)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讯问	(229)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讯问	(232)
第五节	毒品案件的讯问	(235)
第六节	爆炸案件的讯问	(240)
第七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讯问	(243)
第八节	金融诈骗案件的讯问	(253)
第九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讯问	(262)

第一章 候查讯问概述

第一节 候查讯问的概念和特点

一、候查讯问的概念

候查讯问是指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和辩解，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面对面地进行提问与审查的一项侦查措施。候查讯问是侦查办案的基本活动之一，是刑事案件的必经法律程序。

二、候查讯问的法律特征

(一) 候查讯问是依据法律进行的

候查讯问是一种法律规定侦查行为，它既有收集证据和核实证据的功能，也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实现的重要机会。任何刑事案件的侦破，都不可缺乏候查讯问程序。

(二) 候查讯问是一种法定的必经侦查程序

候查讯问是侦查阶段的一项专门业务工作，是侦查程序中的一项侦查活动，是侦查的继续和深入。在整个讯问阶段，可以采用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专门调查手段和有关强制性措施，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查清案件事实真相及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犯罪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三) 候查讯问对象是法律特定指向的犯罪嫌疑人

候查讯问的对象是经过立案侦查并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

任的犯罪嫌疑人。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确实发生和存在；有证据证明犯罪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事实的证据经过查证确凿属实。对于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的案件，侦查部门应依法撤销案件，或提出不起诉意见。

（四）侦查讯问是法律赋予有侦查权的机关和部门的权利

讯问是一种法定的侦查活动，侦查机关或侦查部门在案件侦破后，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查缉的犯罪嫌疑人或重大犯罪嫌疑人应及时进行讯问。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一项重要的侦查活动，必须由侦查机关或有侦查权的部门的侦查人员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进行这项工作。

（五）侦查讯问人员必须依据法律严格进行讯问活动

讯问必须依法、合法；必须遵守法律对讯问提出的全部要求；讯问的策略与方法，必须在法律规定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严禁使用刑讯逼供或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方法获取口供。

（六）正确执行法律规定的犯罪嫌疑人应有的诉讼权利

法律对犯罪嫌疑人应有的诉讼权利规定得很明确，如讯问的内容应是所侦查案件的犯罪事实以及与犯罪有关的一切事实，若讯问与案件无关的问题，犯罪嫌疑人有权拒绝回答。

三、侦查讯问的特点

侦查讯问作为法定的侦查措施之一，与其他侦查措施相比较（如调查询问、搜查、扣押、鉴定、辨认、侦查实验、控制销赃等），具有以下特点：

（一）强制性

侦查讯问是由我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在侦查阶段必须采用的一种侦查措施。强制性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首先，侦查机关既有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又有对其调查的权利，侦查讯问中所使用的谋略和方法，大多带有强制性。不管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愿如何，侦查机关都得行使讯问的权利。因此，犯罪嫌疑人对这种强制性的法律效力和环境条件不得不接

受；其次，侦查讯问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法律，依法讯问，不得违犯法律，不得轻信口供，不得采取引供、诱供、指供、刑讯逼供等非法的方法侵害犯罪嫌疑人应有的合法权益。有违法及触犯法律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或法律责任；再次，要求犯罪嫌疑人必须遵照法律规定，对侦查讯问人员的提问作出如实回答和全部供述，不得随意说谎、隐瞒、夸大或缩小犯罪事实真相。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应有惩罚，这也明确体现出不以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强制性。

（二）直接性

侦查讯问是侦查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斗智、斗心理、斗意志的过程，其直接性特点表现在讯问全过程中的诸多方面：双方较量的形式直接，无中介、无干扰，言行、情绪、举动通过视听感官能直接感触和接受得到；采用面对面直接问答的方式；牵动和制约的关联作用反映连贯、迅速；讯问成效和结果即时可见分晓；讯问人员驾驭讯问的主动性局面表露直观。

（三）冲突性

在侦查讯问中，侦查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具有各自的特殊对立位置：一方代表法律，另一方触犯法律；一方是正义，另一方是犯罪；一方要查清罪行，另一方要逃避惩罚。因此，双方的冲突性是普遍存在的。就其讯问的结果而论，与犯罪嫌疑人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犯罪嫌疑人在受讯中往往为了逃避与减轻罪责，怀着不良心理和运用反讯问伎俩，编造谎言、避重就轻、推卸责任、矢口否认、缄口不语、拒不供述，采用对抗、抵触或消极态度。处于这种氛围状态下的讯问，冲突往往不可避免，反而会表现得激烈。

（四）时限性

侦查讯问一般是在不同程度的限制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的客观环境条件下依法进行的，既然是有法必依，就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对讯问提出的专门性时限要求。对于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必须在拘留、逮捕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法律的这一规定，表明律师在侦查讯问阶段可以介入案件，这又从另一个侧面

说明讯问的时限性，有利于侦查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和提高办案质量。

（五）针对性

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的过程中，往往存在着对抗因素和对立情绪，绞尽脑汁、想方设法逃避惩罚、隐瞒和抵赖自己的犯罪行为事实，抗拒交待。要使讯问有效地顺利进行，瓦解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和态度，必须针对其心理状态、性格特点、讯问人员掌握证据的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展开讯问，这样才会取得效果，避免无的放矢、击不中要害的盲目性，以利获取真实口供，达到查明案件事实的目的。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展开讯问，可以维护法律的正义性和公正性，使有罪者受到法律惩处，保障无罪者免受刑事追究。

四、侦查讯问与盘问、治安讯问的区别

侦查讯问是一种特定的侦查措施，它与盘问、治安讯问有以下区别：

（一）性质不同

侦查讯问是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和部门侦查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队、监狱和海关侦查部门才有权行使，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盘问只能由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行使，是依法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进行的诘问，它具有公安行政的性质，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治安讯问是指公安机关的治安办案人员为了查明治安案件的事实真相，依法对治安违法行为人所进行的正面调查和诘问，它具有公安行政的性质。

（二）主体不同

侦查讯问的主体是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和部门的侦查人员，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及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管理部门、海关的侦查部门的侦查人员；盘问和治安讯问的主体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其他任何机关、部门及人员均无盘问权和治安讯问权。

（三）对象不同

侦查讯问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盘问的对象主要是有现行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治安讯问的对象是查处治安案件时的治安违法行为人或嫌疑人。

(四) 时限不同

侦查讯问是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后，在整个侦查期限内都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对于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必须在拘留、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盘问一般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或巡逻时当场进行的，被盘问的既可能涉嫌违法，也可能涉嫌犯罪。经过盘问，如果是涉嫌违法，则可以立为治安案件；如果是涉嫌犯罪，则可以立为刑事案件。对盘问的人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起，不应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治安讯问是在治安案件立案后进行的，讯问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五) 法律依据不同

侦查讯问的法律依据是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盘问的法律依据是《人民警察法》；治安讯问的法律依据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任务

依照国家法律，依照法定程序，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维护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侦查讯问的总体任务。讯问工作的具体任务应有以下几项：

一、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

案件事实是适用法律的依据。案件的事实不清，就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的什么罪，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以便作出合法正确的处理。如果不能查明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就会在不同程度上造成放纵犯罪和打击不力、惩罚不准的严重后果。犯罪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是否犯罪，为何犯罪，如何犯罪，只有他们自己最清楚。案件的全部事实，既包括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事实，也包括属什么罪，所负的刑事责任及其罪轻或罪重；案件的全部事实，还包括与案件有关的人、事、物、时间、空间，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犯罪过程、犯罪危害后果。侦查讯问人员应通过讯问，促使犯罪嫌疑人就自己的犯罪主观与客观条件及犯罪行为事实作出真实的供述，以达到

讯问的目的，取得讯问效果。

二、查明同案犯，追清其他犯罪和犯罪线索，深挖余罪

侦查讯问的实践表明，有许多犯罪嫌疑人与社会经常发生这样那样的交往和联系，结识其他一些犯罪嫌疑人，因而往往了解一些犯罪情况和犯罪线索及积案和余罪。通过讯问，既要深挖犯罪嫌疑人的个人犯罪行为，还要深挖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和犯罪线索。

近些年来，团伙犯罪、集团犯罪、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呈现出增长趋势，犯罪成员由几人、十几人、甚至几十人组成。这类案件，在侦查中，有些基本查清，同案犯罪嫌疑人亦全部捕获，但有些由于条件的局限和其他原因，只查获一名或几名同案犯罪嫌疑人而没有一网打尽。对于这些案件的未捕获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通过讯问已捕获的犯罪嫌疑人，去追查同案尚未捕获、或未被发现的犯罪嫌疑人，并深挖其他犯罪。

在侦查取得证据和研究案件证据、案件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应掌握好深挖余罪、扩大战果的途径：一是从犯罪嫌疑人有无前科、劣迹及作案手段方面去分析判断。如果是惯犯、累犯应注意深挖问题；二是从共同犯罪等案件的特点出发，研究是否有漏网或尚未发现掌握的犯罪嫌疑人；三是从犯罪嫌疑人经常出没的地点、场所、社会交往人员中，注意发现其他犯罪线索和犯罪嫌疑人；四是从犯罪嫌疑人的社会经历、一贯表现、被拘捕后的态度分析判断是初犯、还是惯犯。如果认定是惯犯，就应注意深挖。总之，通过正确实施讯问的策略和方法，注意发现案件的特点、口供中出现的矛盾，做到讯问与侦查紧密结合，破积案、挖余罪。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维护法律的公正，是侦查讯问任务中的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内容，它与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保障无辜，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出发点。

侦查破案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绝大多数是有罪的。但由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存在的复杂性和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局限，也难免出现失误和不足。在案件事实真相没有彻底查明之前，犯罪嫌疑人存在有罪或无罪的两种可能，存在着有的事实可能不准确或有一定失实的情况。尽管无罪的犯罪嫌疑人是极少数，但也不可忽视，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这样做的意义是：对法律负

责，也对人民负责。

为了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侦查讯问人员就要认真核实案件的有关证据材料，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和手续，注意发现矛盾、遗漏和错误之处，及时进行弥补和纠正，同时要做到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在讯问中，既要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关于有罪的供述，又要耐心听取犯罪嫌疑人关于无罪或罪轻的辩解。在调查取证时，既要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也要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要注意辩证、全面、客观的审查案件证据和犯罪事实真相材料，克服片面性和主观臆断。若发现确实有问题，属于错拘、错捕的犯罪嫌疑人，应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处理，有错必纠，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按照法律规定立即释放，及时依法撤销刑事追究，纠正错误对待，消除不良影响等。

四、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教育

侦查讯问的过程，也是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也是实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过程。其中心内容就是让犯罪嫌疑人知法、懂法，对其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这也是查清案件事实的需要，使之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犯罪、或与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给社会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及侵犯他人权利的极端危害性。在认识罪行的基础上，使犯罪嫌疑人感受到政府在挽救和改造自己，对自己的罪行有一个较正确的认识，并付诸行动，积极交待，揭露同伙，使讯问能够顺利进行。在讯问阶段，还应结合其他方法和调查工作，摸清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原因、思想状况、个人特点、转化条件，有理有据、合情合理、说服力强、有的放矢地开展教育，使犯罪嫌疑人心服口服，较积极地向认罪服法的方面转化。

五、收集犯罪资料，研究刑事犯罪规律

收集犯罪资料，研究刑事犯罪规律，这是侦查讯问的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侦查讯问的基础业务建设。侦查讯问工作掌握着刑事案件的全部情况，因而有条件对各类刑事案件与各类刑事犯罪的现状、成因、规律和特点占有丰富详实的资料。对此进行充分研究，给领导部门和决策层提出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综合信息与建议，同时也提供了决策依据，为侦查机关和有关部门总观全局，正视现实，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改进工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预测形势，取得打击和惩罚犯罪的主动权，有着战略意义。值得注重的是，侦查讯问